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4)6504号

广州市游灵子舞蹈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凌云慧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五、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 (2024) 6504 号		
被 通 知 人	广州市游灵子舞蹈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由仲裁员张嘉茵、梁颖怡、陈冠庭审理。		
应 到 时 间	20 24 年 9 月 14 日 下 午 14 时 30 分		
应 到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平康路 4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号楼二楼		
联 系 电 话	84692965 84692935 84692915	第 一 次通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20 24 年 07 月 26 日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 请 人				被 申 请 人	
姓 名	凌云翥			单位名称	广州市游灵子舞蹈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性 别		年 龄		法定代表 人姓名	职 务
送 达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用于接收仲裁文书的电子送达			电 话	

请求事项:

1.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11日至3月31日^{拖欠}薪金工资, 4000元。
2.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解除 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000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2023年9月22日入职广州市游灵子舞蹈艺术文化有限公司,双方约定每月工资底薪6000元,度补500元,于每月20日支付。申请人工作已满3个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给申请人购买社保。自2023年12月20日起,被申请人就开始出现拖欠工资情况,延期,零散发放工资。申请人本愿于2024年1月31日后,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提出后,被申请人提出请求申请人继续工作到2024年3月31日后,便会结清2024年3月31日及之前的所有工资,并同意我在2024年3月31日后离职。随后申请人便在工作单位工作至2024年3月31日离职,而被申请人至今没有履行支付完工资的义务,期间都零散的支付工资,没有累计过,现还剩余4000元(2024年3月的剩余工资),申请人在微信与被申请人联系,催促其支付工资,却效果甚微。所以提出仲裁请求。如今被申请人不知在什么地点,已经一个星期联系不上被申请人,疑似跑路。

此致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凌云慧

(签名或盖章)

2024年6月26日

注:1、申请书应用钢笔、毛笔书写或印刷。

2、请求事项应简明扼要地写明具体要求。

3、事实和理由部分空格不够用时,可用同样大小纸续加中页。

4、申请书副本份数,应按被申请人人数提交。